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3)/3  
16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11日  
临时议程项目3(b)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6条，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1/COP.5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

2. 按照关于信息通报的第11/COP.1号决定和关于审评委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9/COP.6号决定，请发达国家报告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

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秘书处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编拟的这些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3)/3/Add.1 号文件。

3.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汇编了报告的概要。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3)/3/Add.2 号文件。

-- -- -- -- --